

故常有意無意地主張：國家是「民族」的國家，而且為民族而存在。相反地，「民主化」的政策邏輯是，在國家形成過程中，強調一種廣泛而包容的公民權及平等權。因此如果「一個民族必成為一個國家」或「一個國家必成為一個民族國家」變成一種普遍之政治渴望的話，這個世界將陷入永無休止的邊界與族群戰爭之中。而且在政治人物利用國家機構的力量來塑造「民族」的過程中，民主與法治的規範很難不受到破壞。

五、審議式民主

(一)定義與概念：

1. 審議式民主反對間接民主的概念，認為公民主體應該直接參與民主過程。
2. 應該促進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公民的政治參與不應該只限於投票、陳情、請願獲社會活動，或是只能在限定的時間表達自己的意見。
3. 審議式的民主參與以及審議，指的是「民眾獲得充足的資訊，並且在徹底了解資訊之後，使用大家都認可以及同意的正當程序來發言與做出決策。在討論中，設立最低的進入門檻，讓幾乎所有利害關係人都能夠參與討論，並且從討論的結果之中，獲得大家皆認同和合法的決策。」
4. 審議式民主強調公民的偏好會隨著時間改變，透過討論將會達成大家所認同的共識，所以更能反映公民真正的意願。

(二)緣起：審議式民主發展的起源最主要因為代議民主的缺失，其缺失包括了政治參與的機會不平均、代議民主成為了唯一民主參與方式、公民對政治感到疏離以及犧牲了公民的直接統治權；另一方面，社會運動的侷限性和專家知識的操弄，使得公民無法完全參與當代的民主過程。學者開始發展了積極參與民主的型式來改善代議民主，希望可以藉由積極民主參與的形式，促進公民對於政治的參與。

審議民主者認為，公民應該被當成民主政治的實質主體，應該被告知相關公共事務的相關資訊，並透過大家都可以接受的程序來對事

務進行討論。審議民主認為，公民應該對於公共政策的推動、評估以及決策具有實質且積極的影響能力，而不能只是透過消極的投票來選出委任代表來執行公共事務的決策。

(三)主要原則：

- 1.平等：所有政策利害關係人皆可參與，並且皆有發言權。
- 2.公開與包容：審議過程完全公開，所有參與者皆可暢所欲言。
- 3.資訊透明：公布政策相關說法以及研究結果。
- 4.相互尊重：能用理性且清晰的方式進行論證，保留理性對話的空間。
- 5.主動參與：政策利害關係人應於審議過程積極發言。

(四)執行方式：

- 1.公民共識會議。
- 2.公民陪審團。
- 3.願景工作坊。
- 4.慎思明辨民調。

(五)對審議式民主的質疑：

- 1.審議式民主只能在層次較低的群體中進行：有些學者認為能夠以審議式民主討論的公共事務多半只能在地方層次。因為利害相關人越多、議題越複雜，公民參與的機會就會越少，討論的效率也會降低。所以審議式民主無法解決中央層次或是複雜公共事務的問題。
- 2.審議式民主強調平等開放之參與原則，預設所有民眾都有參與的能力，但是在實際的情況中，並非所有民眾有能力或是有意願去參與。
- 3.由於公共議題日趨複雜，民眾很難通盤了解所有公共事務的相關資訊，或是有快速了解以及學習的能力，所以公共事務應交給具有專業的部門和官僚來制定，而民眾則是透過能夠有效代表民意的代議機構進行監督，這樣才能平衡權力與效率。
- 4.審議式民主的討論偏向理性、去情感、邏輯嚴謹的討論方式，所以會排除其他的敘事方式。而且審議的理性討論是主流菁英團體所熟悉且容易操弄的言論模式，所以審議式民主的討論過程有可能

5-36 政治學（概要）

能會忽略實際公民的意見，菁英意見淹沒大眾的意見。

5. 審議式民主過度強調共識，容易造成系統性地排除特定團體（弱勢團體）的意見，將會違背民主參與的平等原則。

六、維繫民主的條件

(一)成員的支持：

1. 民主制度需具備正當性。
2. 成員具有參與感，對民主應該定期關心，否則易流於寡頭控制。

(二)制度能量：

1. 人民願意遵守訂立的制度。
2. 制度所提供的能量，可以使眾人之事的管理功能具體履行，並實際滿足群體生活的各種期盼。

(三)環境條件：因為任何的群體發展都會受到環境條件的影響，民主社會生存發展有賴於環境條件配合。

1. 政治面環境條件：民主政治在較為平穩的政治狀態時，才可以使各種制度運行無礙。
2. 社會經濟面的條件：在一個社會平穩、經濟發展穩定的群體中，民主較能運行順暢與平穩。